

轉知 有關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6/20 8:12:4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2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穩定，自112年5月1日防疫降階、COVID-19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且衛生福利部公告自113年5月19日起停止適用進入醫療機構等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規定，爰旨揭指引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政策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 另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，仍請學校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(一) 教職員工生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，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時，建議佩戴口罩；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機構)建議佩戴口罩。
 - (二) 學校各室內空間、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，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，並保持空氣流通。
 - (三) 併發症(中重症)者處置原則：
 - 1、 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；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始可入校上課(班)。
 - 2、 請學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及教職員工「公假」，且學生請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；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，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- 四、 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 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，04-37061357。